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 海关法规 (十三)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5634-1728-1

I. 最…

II. 盛…

III. 海关—管理法规—基本知识—汇编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                              |     |
|------------------------------|-----|
| ◎哪些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免)税.....     | 1   |
| ◎哪些出口货物准予退(免)税.....          | 3   |
| ◎哪些出口货物特准退(免)税.....          | 4   |
| ◎《新估价法规》.....                | 7   |
|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布鲁塞尔公约).....       | 11  |
| ◎海关税则各类、章范围和主要归类标准.....      | 21  |
| ◎《协调制度》的主要优点.....            | 39  |
|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 41  |
| ◎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         | 57  |
| ◎哪些出口货物可免税但不予退税.....         | 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6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112 |
| ◎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           | 11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28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 .....  | 1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 141 |

## ◎哪些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免)税

目前,下列企业有资格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免)税:

(1)外贸企业、工贸企业。指各省、市外经委所属的、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出口经营权的、专门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这类企业主要是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设立的,目前是我国出口创汇的骨干力量,也是申请出口退税额最多的企业。它们出口的货物(不包括免税和不予退税的货物)可以申请退(免)税。

(2)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指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企业和生产型集团公司。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有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这类企业将越来越多。它们出口的货物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不包括免税和不予退税货物)均可以申请退(免)税。

(3)委托代理出口的生产企业。指没有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己生产的货物的内资生产企业。此类企业可以在货物出口后申请退税。根据原有规定,委托代理出口是在受托方退税的,国税发(95)92号文规定,从1995年7月1日起在委托方退(免)税,因此,这类企业从1995年7月1日开始具有

申请退(免)税资格。

(4)1993年底以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为了对1993年底以前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新税制实施后,对它们因执行新的流转税而增加的税收负担,规定可以在最长5年内,对多缴的部分给予返还,因此,不执行出口货物退税的政策,而继续执行出口货物免税政策(但新上生产项目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外)。而1993年底以后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按新税制的规定,必须与国内企业一样缴纳流转税,因此可以按照规定享受退(免)税政策。

(5)特准退(免)税的企业。有些企业,虽然没有出口经营权,也不是代理出口企业,但对其特准经营的某些货物(特准经营的货物见问题10)可按规定退(免)增值税和消费税。特准退(免)税的企业包括:

- ①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 ②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
- ③外轮供应公司和远洋运输供应公司;
- ④在境外投资的企业;
- ⑤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

(6)指定经营贵重货物的企业。国家指定经营贵重货物的企业出口贵重货物,可申请退(免)税;非国家

指定经营贵重货物的企业出口贵重货物，不予退税。  
(出口贵重货物准予退税的出口企业见问题

## ◎哪些出口货物准予退(免)税

准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4个条件：

(1)必须是增值税、消费税征收范围内的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包括除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收购的免税农产品以外的所有增值税应税货物，以及烟、酒、化妆品等11类列举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

之所以必须具备这一条件，是因为出口货物退(免)税只能对已经征收过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已纳税额和应纳税额。未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包括国家规定免税的货物)不能退税，以充分体现“未征不退”的原则。

(2)必须是报关离境出口的货物。所谓出口，即输出关口，它包括自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两种形式。区别货物是否报关离境出口，是确定货物是否属于退(免)税范围的主要标准之一。凡在国内销售、不报关离境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论出口企业是以外汇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出口企业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视为出口货物予以退税。

对在境内销售收取外汇的货物，如宾馆、饭店等

收取外汇的货物等等，因其不符合离境出口条件，均不能给予退(免)税。

(3)必须是在财务上作出口销售处理的货物。出口货物只有在财务上作出销售处理后，才能办理退(免)税。也就是说，出口退(免)税的规定只适用于贸易性的出口货物，而对非贸易性的出口货物，如捐赠的礼品、在国内个人购买并自带出境的货物(另有规定者除外)、样品、展品、邮寄品等等，因其一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处理，故按照现行规定不能退(免)税。

(4)必须是已收汇并经核销的货物。按照现行规定，出口企业申请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必须是已收外汇并经外汇管理部门核销的货物。

一般情况下，出口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免)税的货物，必须同时具备以上4个条件。但是，生产企业(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下同)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必须增中一个条件，即申请退(免)税的货物必须是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外商投资企业经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收购出口的货物除外)。

### ◎哪些出口货物特准退(免)税

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体现公平竞争和鼓励出口的

政策精神，对一些不完全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出口货物也特准给予退(免)税，主要有：

(1)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主要包括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基础上的设备、原材料、施工机械等货物。这些货物是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在财务上虽然不作销售处理，但它们是包含在整个收入(价款)之中的，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销售形式，并且是报关离境出口在国外消费的，因此也予以退(免)税。

(2)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这些货物包括在修理、修配业务中使用的零部件、原材料等。这类业务有的将货物修理、修配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在财务上也作销售处理，如修理、修配轮船等；有的则不报关或在财务上只作修理、修配收入处理，而不作销售处理，但它们是带往国外消费使用的货物。因此，对这类货物统一规定给予退(免)税。

(3)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虽然这类货物是国内销售的，没有办理报关手续，但实际上是被带往国外消费使用的。为增强此类业务的竞争力，对这类货物也给予退(免)税。

(4)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有相当一部分国内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经商,经鼓励境外投资企业更多地使用国内货物,扶持民族经济,对这类货物,虽然在出口时一般不会收取外汇,但因其确实是出口并在国外消费的,所以出口后也准予退(免)税。

(5)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销售给办完出境手续人员的国产卷烟、酒、工艺品、丝绸、服装、保健品(包括药品)等六大类商品。这类商品是销售给个人带出境外消费的,并不需要外汇核销证明,但为了积极鼓励和支持免税店经营国产商品,提高我国商品的知名度,从1996年9月1日起对这六大类商品试行退(免)税。

(6)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人员购买中国物品可退还增值税。

(7)1993年底以前成立的外商投资,1994年1月1日后新上生产项目所生产的出口产品,凡其产品与原生产的产品不同,并进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的,经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8)《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中规定,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特准退

(免)税。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064号文件中关于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进口的机电产品等,取消进口减免税优惠的政策精神,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95)014号文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等取消退免税规定的通知》。其中规定:凡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等货物,从1995年1月1日起不得退还、减免增值税。

## ◎《新估价法规》

《新估价法规》的原则及估价方。

《新估价法规》的基本原则是“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应为货物的成交价格,即该货物向进口国出口时买方向卖方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这是《新估价法规》的基本精神,它使用的概念主要是“成交价格”的概念,也就是买方向卖方为购买货物而实际支付的价值或应当支付的价格,根据《新估价法规》,成交价格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必须是出口国作为向进口国出口的价格
- 2、实付或应付的价格是买方为获取货物的唯一承诺。这个条件有三层含义:

①买方对货物的出让和使用不受到任何限制。但《新估价法规》认为进口国法律规定的限制、卖方对货物转售地理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没有实质性影响的限制不在此限。

②不存在其他影响价格而且难以确定的因素。如果卖方确定进口货物价格时附加一些条件(如买方必须同时购买一定数量的其他货物或进口货物的价格与买方向卖方出售的其他的货物挂钩等), 就不能说不存在其他影响价格的因素。

③货物进口后, 转售、使用的所得没有返回给卖方。如果有, 必须能确定其价格, 并按规定进行调整

3、买卖双方互相独立, 没有特殊经济关系, 或即使有特殊关系, 但成交价格没有受到这种特殊经济关系的影响。

采用《新估价法规》进行估价时, 首先要尽可能先使用实际成交价格, 但并不是所有进口货物都有实际成交价格的, 例如, 以寄售、租赁等方式出口到进口国的货物, 在进口时就难以确定其实际成交价格。对于在客观上无法采用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时, 《新估价法规》规定可以依次使用以下几种方法进行估价。

第一种是采用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The

Transaction value of Identical Goods) 估定。相同货物在《新估价法规》中是个特定的概念，它的定义是“与被估货物在同一国生产制造，在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货物”。所谓各方面都相同，主要指货物的物理特性、质量及产品声誉。采用这种比照价格时，相同货物必须已经在被估价货物进口同时或大约同时向进口国进口时，若有好几批相同货物完全符合条件，应采用其中最低的价格。另外，相同货物与被估价货物在商业水平、数量、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贸易上的差别也要作调整。

第二种是采用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The Transaction Value of Similar Goods) 估定。相似货物指“与被估货物在同一国生产制造，虽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具有相似特征和相似组成材料，从而能起到同样作用，而且在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选择相似货物时，主要应考虑货物的品质、信誉和现有商标。

第三种是扣减估价方法(Deductive Method)。它是在被估价货物、相同货物或相似货物这三种货物其中一种进口国销售的价格的基础上，扣除进口和销售费用，把减去后的价格作为海关估价。需减去的费用通常是：在进口国销售的佣金、利润及一般费用；进

口国国内的运费、保险费及其有关费用；进口国的关税和代征税；如果是国内组装的货物，还要扣除组装费或进一步加工的增值部分。

第四种是计算估价方法(Computed Method)。它根据被估货物的生产成本加上从出口国向进口国销售相同或相似货物通常发生的利润及一般费用，并在此基础上计算出海关估价。生产成本一般是生产进口货物使用的材料、生产或加工费用的总和。

第五种是合理估价方法(Fall-back Method)。所谓合理方法，实际上是对海关估价的一项补救方法，习惯上叫做“最后一招”，也就是在使用上述任何一种估价方法都无法确定海关估价时，海关可以灵活地采用上述方法中任何一个最便于计算海关价格的方法。《新估价法规》意识到这种方法不可能人为下个定义，不得已提出若干原则和若干不允许海关选用的方法。规定的原则有两条，一是海关估价应当公平、合理、统一和中性；二是尽可能反映贸易实际。合理估价方法不允许使用的估价方法是：

- ①在进口国生产的货物的国内售价；
- ②加入生产成本以外的费用；
- ③货物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 ④最低限价；

### ⑤武断或虚构的海关估价

以上所列的各种估价方法应依次使用，即当完税价格按列在前面的估价方法无法确定时，才能使用后一种估价方法。但是应进口商的要求，第三种和第四种方法的适用次序可以颠倒。

##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布鲁塞尔公约)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布鲁塞尔公约)估价原在起草布鲁塞尔价格定义及其注释前，欧洲关税同盟小组制定了布鲁塞尔估价原则，共有九条。价格定义体现了这些原则。现将这九条原则归纳如下：

1、海关估价应遵循符合商业习惯的平等和简单的原则，应尽量依据商业单证进行。这条原则首先要求海关的估价方法符合商业习惯，不得使用武断或虚构的价格。鉴于大多数的贸易都是正常的商品交换，它要求海关尽可能依据商业单证来估价。其次，它要求海关的估价手续是简单的，海关估价不应妨碍货物的迅速验放。

2、海关估价制度应当为进口人易于理解，并具有相当的透明度，使进出口人能事先根据海关规定，有一定把握地将海关的完税价格算出来。

3、海关估价应保护诚实的进口人的正当利益，抑制由于低报、伪报价格等不正当行为而引起的不公

平竞争。这条原则认为,如果海关接受了低报的价格,不仅使国家少收了税款,还损害了如实申报的进口人的利益,使其无法在市场上进行平等竞争。

4、当海关认为所申报的价格可能有误时,应迅速准确地核实情况,以便正确执行海关估价规定。进口人与海关一旦发生估价争议,解决争议的程序应是简单、迅速、平等、公正的。

(三)布鲁塞尔估价定义(Brussels Definition of Valuation, 简称BDV)

根据《估价公约》附件一第一条规定,从价计证关税时,应使用正式进口货物的正常价格(Norm ice),即货物完纳关税时,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货物的销售价格,作为海关估价。

这个估价定义是一种理论的、抽象的价格定义,它的核心在于正常价格这个概念,也就是说,海关确定完税价格时,所使用的价格并不一定是货物的实际售价。根据这个定义,只有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价格才能作为海关估价所接受的价格,这三个条件是:

- ①必须是货物正式销售的价格;
- ②价格是在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上形成的;
- ③买卖双方没有特殊经济关系。

1、“正式销售”的概念。销售是指一种商业销

售，在海关估价定义这个特定的范畴中，它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与进口货物有关的销售，如果与进口货物无关，也就是说不是作为向进口国出口的货物的价格，因而不具备正常价格的条件；二是指该价格涉及的货物是在进口国正式进口的货物，因此，特殊贸易形式的进口货物(寄售货物、保税货物等)和不发生实际支付的货物(样品、保修零件、礼品)，其价格都不具备正常价格的条件；

2、“充分竞争”的概念。所谓“充分竞争”的市场，从经济学的角度讲有两个含义：

①它是一个由供求关系支配的市场，市场上有许多自由的买方和卖方，有关货物的供给在两起以上；

②买卖双方之间绝对不存在任何抑制竞争的义务、协议和惯例

据此，垄断的或已被分割占据的市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条件。

3、“特殊经济关系”的概念。所谓特殊经济关系是指除买卖双方销售关系以外的其他经济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有可能影响买卖双方的贸易。按《估价公约》附件一第二条第2款规定，如果两者之一直接或间接地在对方企业或财产中占有股份，或者两者在某一个或若干个企业财产中共同占有股份，或第三者在